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新科办字〔2020〕15号

##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科技型企业 复工复产的措施》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科技局，各地（州、市）、县（市、  
区）科技局，国家和自治区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  
关单位：

##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科技型 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的通知

带格式的： 行距：固定值 50 磅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方正小标宋\_GBK，（中文）方正小标宋\_GBK，20 磅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方正小标宋\_GBK，（中文）方正小标宋\_GBK，20 磅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方正小标宋\_GBK，（中文）方正小标宋\_GBK，20 磅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方正小标宋\_GBK，（中文）方正小标宋\_GBK，20 磅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方正小标宋\_GBK，（中文）方正小标宋\_GBK，20 磅，非加粗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方正小标宋\_GBK，（中文）方正小标宋\_GBK，20 磅，非加粗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方正小标宋\_GBK，（中文）方正小标宋\_GBK，20 磅，非加粗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方正小标宋\_GBK，（中文）方正小标宋\_GBK，20 磅，非加粗

带格式的： 字体：宋体，四号

带格式的： 缩进：首行缩进： 27.5 字符

带格式的： 字体：宋体，四号

带格式的： 字体：宋体，四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科技局，各地（州、市）县（市、区）科技局，国家和自治区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带格式的：行距：固定值 28 磅

现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

带格式的：缩进量 0.3 磅

2020年3月13日

带格式的：缩进：悬挂缩进：0.5 字符，左 23.56 字符，首行缩进：-0.5 字符

自治区科技厅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方正黑体\_GBK，（中文）方正黑体\_GBK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带格式的：行距：固定值 28 磅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方正黑体\_GBK，（中文）方正黑体\_GBK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方正黑体\_GBK，（中文）方正黑体\_GBK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方正黑体\_GBK，（中文）方正黑体\_GBK

带格式的：字体：宋体，四号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1 字符

带格式的：字体：宋体，四号

带格式的：字体：宋体，四号

附件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科技型企业 复工复产的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以及科技部的有关部署**，支持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加快发展，特提出如下措施：

1.协调相关公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为在孵企业减免不少于3个月的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政策，限时上报落实减免相关数据。将减免房租和为疫情防控生产、购进、捐赠相关物资以及抗疫工作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等内容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2020年度绩效考核。

2.简化技术合同交易登记程序，在疫情解除前，直接由各技术合同登记点审核登记，并在技术合同登记方面免收服务费。

3.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引导高校院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 方正黑体\_GBK, (中文) 方正黑体\_GBK

带格式的：行距：固定值 28 磅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 方正黑体\_GBK, (中文) 方正黑体\_GBK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 方正小标宋\_GBK, (中文) 方正小标宋\_GBK, 20 磅, 非加粗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 方正小标宋\_GBK, (中文) 方正小标宋\_GBK, 20 磅, 非加粗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 方正小标宋\_GBK, (中文) 方正小标宋\_GBK, 20 磅, 非加粗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 方正小标宋\_GBK, (中文) 方正小标宋\_GBK, 20 磅, 非加粗

带格式的：字体：宋体, 四号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 27.5 字符

带格式的：字体：宋体, 四号

带格式的：字体：宋体, 四号

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人员深入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开展产学研合作服务，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对符合条件的提供防疫物资和服务的符合条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 2020 年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优先立项支持。

4.开展“协同创新战疫情，新疆科技在行动”线上公益培训，组织区内外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小微科技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企业税法、企业股权激励、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金融等方面的专家对科技型企业进行线上直播授课，帮助企业解答相关政策、和法律问题、股权结构调整问题等，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5.对自治区科学仪器设备网上预约管理进行升级，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即时的通信服务进行线上直接预约。在自治区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至解除响应两个月后止，对期间自治区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网员单位面向疆内注册的 2019 年营销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型企业提供仪器设备协作服务的仪器设备使用费、试剂费按不少于 50%的额度给予补贴。

6. 对疫情期间已挂牌建有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生产社会急需防疫物资和开展防疫产品研发和服务的企业，在 2020 年在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绩效评价时给予倾斜，符合条件的每家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 年给予 20 万元奖励性补助。补助企业总数不超过 5 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申报组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带格式的：字体：宋体，四号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1 字符

带格式的：字体：宋体，四号

带格式的：字体：宋体，四号

7.支持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与医药企业加强协同创新与共享共用,集中优势资源加快研发攻关。对于与医药企业合作开展疫情防控产品研发和服务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2020年给予30~50万元的经费补助。

8.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科技扶贫工作。支持广大科技特派员积极发挥专业特长,创新服务方式,主动作为,瞄准贫困地区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产业精准帮扶行动,提供高质量、有针对性的技术和智力支撑;聚焦农民生产过程中最迫切、最急需解决的问题,创新开展线上服务,开发、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为贫困地区办实事、办好事,助力复工复产,把使命和责任写在抗击疫情和助力脱贫攻坚第一线。注重发挥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区等平台载体作用,组织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活动。对于表现突出的科技特派员在2020年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中予以优先支持。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带格式的: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带格式的: 字体: 宋体, 四号

带格式的: 缩进: 首行缩进: 27.5 字符

带格式的: 字体: 宋体, 四号

带格式的: 字体: 宋体, 四号

- 5 -

附件：附件：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

2020年03月13日

主题词：\_\_\_\_\_

抄送：\_\_\_\_\_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03月16日 印发

打印：尹晓萍 校对：邹彬 共印：20份

-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 带格式的： 缩进： 首行缩进： 1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 带格式的：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 带格式的： 字体： 四号
- 带格式的： 缩进： 首行缩进： 1 字符， 右侧： 0.74 厘米，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 带格式的： 右， 右侧： 0.74 厘米，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 带格式的： 字体： 宋体， 四号
- 带格式的： 缩进： 首行缩进： 1 字符
- 带格式的： 字体： 宋体， 四号
- 带格式的： 字体： 宋体， 四号